

設立 24 小時 0800200885 防制黑幫及反霸凌免付費投訴專線，縣市政府亦設置專線電話指定專人接聽處理，學校則設置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

- 五、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先由學校編組輔導小組實施輔導，並以密件函請警察機關調查。經警察機關調查確認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縣市政府成立追輔小組，不定期召開跨處室輔導會議，督導學校落實相關輔導作為，同時列入本部「重大案件管制系統」追蹤輔導至少 3 個月，藉由不同層級及多重輔導管道資源，積極消弭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營造友善校園。
- 六、學校經過至少 3 個月個案輔導，評估個案行為如有改善且無需再輔導，於提出輔導成效評估及填寫「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由追輔小組實施檢核通過後，始得申請解除列管。
- 七、本部將持續加強與法務部及內政部協調聯繫，針對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有功人員提高敘獎，以提振士氣，協助學校遠離黑道勢力威脅。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不動產時價登錄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2)

顏委員就不動產時價登錄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利地政士申報登錄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內政部研擬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草案，已規定權利人應提供不動產說明書或交易相關資料供地政士申報登錄，並經權利人簽章後，由地政士自行保存備查。另有關「有無特殊交易狀況」、「有無頂樓加蓋」等項資料，因其態樣繁多且涉及民眾隱私，內政部已予以刪除。又依「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地政士登錄成交案件之實際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是未來對外發布之資訊將去除個人隱私之資訊，以兼顧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確保個人隱私之目的。
-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符合該條規定人員或機關可提供外，應絕對保守秘密。稽徵機關人員依該條規定應確實負保密責任，避免洩漏民眾納稅相關資料，以保障納稅人權益。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解決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3)

顏委員就解決住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並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